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82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 亿元，拟以 6 亿元投入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以 2.5 亿元投入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目前未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及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能力、同行业可比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募投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结合

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的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和壳体用于锂电池的数量对应情况，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目标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的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和壳体的预测销售价格及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和壳体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5）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6）结合发行人现有扩建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适配或认证的具体过程、性能要求及用时；在首发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下，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7）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来源，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资金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55.08 万元、259,426.50 万元和 504,255.65 万元，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

售额占比分别为 65.22%、73.68%和 71.94%，向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7.94%、52.84%和 49.9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9%、20.92%和 13.98%，呈下降趋势，其中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下滑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1.98%、17.49%和 9.46%。相关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铝锭、铝带、铝块，发行人公告开展交易品种为铝锭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行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产能利用率以主要瓶颈工序的设备——坐标磨的利用率进行估算，报告期内分别为 133.02%、141.22%、133.79%。因发行人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发行人向客户支付质量赔偿款 4,464.4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73.76 万元、62,199.41 万元和 91,648.8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620.37 万元、67,207.33 万元和 150,391.89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度，发行人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形成投资亏损 1,871.3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8.58 万元、53,819.88 万元和 107,628.79 万元，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05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0 和 0.83，处于较低水平，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9.38%。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27 万元、-31,568.74 万元和-99,749.37 万元，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9,005.89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 1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9.999%。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被取代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等,说明行业需求下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相适应,是否存在风险管控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4)发行人使用坐标磨利用率估算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特性,说明产能利用率长期超过 130%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加速折旧情况,折旧计提是否恰当;(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发行人针对质量问题的内部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影响发行

人的供应商地位，是否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构成种类、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变化趋势，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是否存在发生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7）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不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背景及形成大额损失的原因；（8）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9）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10）结合最新一季业绩情况、未来融资安排、分红计划等说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满足不超过50%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具体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6）（9）（10）相关风

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2日